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大德恒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村规民约；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村（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制度。	
6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开展村、社区“共建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党的印章使用管理监督及党费收缴工作。	
7	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的建设管理。	
8	指导本街道村（社区）支委会、村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支委会换届选举和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做好新兴领域党员人数摸排和指导建立党组织；落实离任村（居）委会和社区“两委”干部待遇发放。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慰问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指导社区按照自治区“北疆银龄先锋”党支部标准建设，开展思想引领、激励关怀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0	强化对街道、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街道、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街道环节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做好街道、村（社区）年轻干部培育工作，提供人才培养平台，提升专业素养及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1	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推进区域党工委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强化区域化党建成效，树立坚守“五颗心”、做好“三服务”党建品牌，建设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党建观察点。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1+3+N北疆红色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配备1名包联干部、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党员代表或居民代表，同时纳入N种力量；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加强基层网格化治理，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3	在辖区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设立“积分超市”，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	
14	在辖区内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规范草原书屋建设。	
15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16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村两级违法违规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对违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7	建立“银龄”、“青年”等志愿服务队，开展为村、社区老年人理疗服务、环境卫生清扫等志愿服务活动。	
18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活动，召开民主议政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掌握代表基本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开展人大代表进家履职活动，接待选民，收集问题及建议，开展人大代表民主监督工作。	
19	推动开展政协委员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面对面协商，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	
20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工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建设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工会会员节日、生育、生病等慰问活动；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换届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印章管理、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团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2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做好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辖区内老教师、老干部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4	做好辖区内的产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监管工作。	
25	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及企业的用地保障工作，协商、化解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矛盾，做好征地补偿款的发放。	
26	围绕企业诉求，开展“政企联动”活动，解决企业难题，优化营商环境。	
27	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加强“诚信建设”，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农业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更新统计系统信息数据。	
29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内控报告、报送财政供养信息、财政收支预算的编制及公开，申报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及追加预算外资金，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三、民生服务		
30	开展本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入托孩子家庭生均补贴、独生子女费的遗留工作，将辖区居民信息录入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对符合条件办理人员进行初审及公示，为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等相关事项。	
31	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信息采集、录入、更新、统计相关工作，建立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相关台账，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核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解答工作，及时做好整理、留档、装订等工作。	
3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提供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指导村（社区）居民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治理辖区环境卫生，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建设和常态长效管理。	
35	做好辖区内“两癌”筛查，做好控烟工作，开展老年健康周、敬老月等专题活动及建设健康家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6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开展敬老活动及文化体育活动，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组织参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培训，做好宣传政策、监督及投诉处理工作，建设大德恒养老场所和设施，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做好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工作。	
37	面向未成年人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并配备儿童督导员，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完成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体检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收集参加者人员资料，撰写活动信息、残疾人参加文化进社区活动、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摸排并上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困难残疾人慰问名单；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人员情况、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排查工作，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39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40	做好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做好红十字会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开展“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活动，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	
41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的宣传，提倡文明祭祀工作。	
四、平安法治		
42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团队，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3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落实检察院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公示。	
44	规范综治中心阵地建设，落实“五有”要求，建立健全基层治理“铁三角”治理架构，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和落实，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4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监员管理，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6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承担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五、乡村振兴		
47	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组织部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支持壮大产业发展；办理好用地、立项、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48	做好农作物单产提升技术推广，做好农作物参保工作，组织农牧民参加培训。	
49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做好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50	做好修路、生活饮用水供水改造等民生实事及公益性事业建设，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的公示、审批及验收的项目管理工作。	
51	规范土地使用，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做好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现场勘查、审核、审批、监管等工作。	
52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指导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53	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指导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和认定工作的管理和服	
54	审核牛羊养殖项目草原征占材料申报，实地考察工程设施使用草原范围，出具审批手续并及时备案。	
55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改饲项目补贴，退休兽医生活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5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培训部署及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和消除风险、防返贫动态调整、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组织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与乡土人才，壮大优化队伍，并采取措施吸引留住农业人才，推动农牧业持续发展，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三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六、城乡建设		
58	做好录入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开展村庄规划报批工作。	
59	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做好污水管网维护、环保宣传教育，推进辖区内“厕所革命”户厕改造、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	
60	做好监督与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成立及职责履行。	
61	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对影响市容市貌、乱堆乱放、飞线充电等各类影响城市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摸排、上报对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种菜等不文明行为并进行引导、宣传和规劝；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对辖区居民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行为的处罚。	
62	开展自建房屋、经营性房屋、危房等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并录入系统，负责幸福大院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公租房申报及补贴领取、公寓申报登记工作。	
63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		
6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维护森林消防标识和设施，划分网格，检查责任区内所有光伏企业进行防火情况，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演练，做好林工站资料归档；对森林、草原巡护，发现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毁林开荒、人畜毁林、滥占林地及改变林地用途、随意挖采、采石、取土或其他工程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野外违规用火的处罚；完成护林员每半年考核，制定护林员补贴、保险等资金年初预算，编制林工站伙食费、林工站工作经费年度预算。	
65	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工作，落实禁牧要求，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处罚，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放牧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且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66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处罚，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7	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沙坑修复治理、地下水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8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事项的处罚；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9	做好辖区内堤坝安全防护，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		
70	对辖区内“包头古城”、“花舞人间”等景区文旅产业和市场进行宣传推广、挖掘文旅资源，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71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挖掘培育文化艺术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旅经费保障；统计辖区文艺团队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赵北长城等文物遗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工作。	
73	做好辖区内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		
74	做好机关日常运转、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做好综合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75	根据街道日常运转机制确定内控制度的内容。	
76	做好街道“三务公开”工作，做好审核会计凭证、电子票据管理、日常报账、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77	做好居民征拆、征地、地上物等协议审核及收支和财务档案管理。	
7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保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保密设备管理、保密人员管理、开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79	做好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8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	
81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负责做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82	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守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3	做好“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